新绛县能源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要求》、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和县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作为主线，按照“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的标准，努力在全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激励全体干部职工躬身入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做到边学党史边办实事、边办实事边建制度，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推动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参与范围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三、目标任务

坚持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标准，真正把“办实事”的成效体现在民生福祉增进上，确保实践活动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

重点开展政策惠民专项行动。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系统研究“煤改电”惠民政策，抢抓机遇，主动对接，争取更多“真金白银”的优惠政策在新绛落地；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研究出台一批配套落实机制或涉企惠民政策，让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全过程监督，严厉打击“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切实打通惠民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工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全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班子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开展好实践活动。

二要实行台账管理。实行项目化、清单式管理，逐条逐项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专班、有方案、有目标、有措施、有结果、有反馈、有台账、有机制”，确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三要健全长效机制。要把建章立制、巩固成效贯穿实践活动全过程，对实践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治标”与“治本”、“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堵住漏洞、补齐短板；对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真正形成常态长效。

四要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简报、横幅标语、电子屏、新媒体等载体，对实践活动开展多方位、多形式、多角度的宣传，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